

# 南阳地区工商志



河南省南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 南阳地区工商志

南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

## 前 言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历来如此。

编写《工商志》的目的在于系统的总结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当前和今后的工商工作提供依据和借鉴，积累历史资料，起到“存史、资治、教育”之作用。

编写《南阳地区工商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了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的真实面貌。本着略古详今，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不限，下限记述到1985年底。按建国前后，先分类后分期，横排竖写，力求以新的观点、方法，达到区域性、时代性、资料性的统一。本志共九章，十九节，约9万字。采用按章顺叙的方式，依时序和事序编辑，时有附表、插图，以类系事，叙而不论。由于资料缺乏，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望批评指正。

# 目 录

## 概 述

### 第一章 大 事 记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    |        |
|-----|----|--------|
| 第一节 | 机构 | ( 19 ) |
| 第二节 | 人员 | ( 22 ) |

### 第三章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     |          |        |
|-----|----------|--------|
| 第一节 | 对私营工业改造  | ( 28 ) |
| 第二节 | 对私营手工业改造 | ( 30 ) |
| 第三节 | 对私营商业改造  | ( 31 ) |

### 第四章 集市贸易

|     |      |        |
|-----|------|--------|
| 第一节 | 市场管理 | ( 41 ) |
| 第二节 | 著名集市 | ( 68 ) |
| 第三节 | 市场建设 | ( 71 ) |

### 第五章 经济监督检查

|     |           |        |
|-----|-----------|--------|
| 第一节 | 政策规定      | ( 76 ) |
| 第二节 | 查处违章违法    | ( 80 ) |
| 第三节 | 投机违法活动的特点 | ( 94 ) |

## 第六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        |       |
|-----|--------|-------|
| 第一节 | 工商企业登记 | (100) |
| 第二节 | 工商企业管理 | (113) |

## 第七章 个体工商业

|     |         |       |
|-----|---------|-------|
| 第一节 | 个体工商业管理 | (120) |
| 第二节 | 个体劳动者协会 | (129) |

##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     |         |       |
|-----|---------|-------|
| 第一节 | 合同鉴证与管理 | (132) |
| 第二节 | 合同仲裁    | (137) |

## 第九章 商标 广告管理

|     |      |       |
|-----|------|-------|
| 第一节 | 商标管理 | (141) |
| 第二节 | 广告管理 | (166) |

## 附 录

|     |                |       |
|-----|----------------|-------|
| 附1: | 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 (169) |
| 附2: | 先进集体和个人        | (170) |

## 编 后 记

## 概 述

南阳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为中原之咽喉，东扼桐柏以临两淮，西通武关以达三秦，居汉水以北，伏牛山以南。南阳地区管辖十三个县（市）。1985年底，全区有223个乡镇，4360个村，173.4万户，900.3万人。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南阳市。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干预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国家和政府监督企业、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经济政策法规、法令，协调社会经济关系，对社会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干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以达到支持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的目的。

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出现采集、渔猎的自然分工，有了制造简单工具的手工业，产品有了剩余，随之出现了产品交换。《易经·系辞》记载：“神农氏……始列廛（即市场）于国”，“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即不征税而管理。据史书载：“日出而作，日中而市，日入而息，王事何与耶”！“日中而市”，即形成中午交换产品市场。

周朝时，出现了“大市日昃（即日斜）而市，百族为

主，朝市，朝（早晨）时而市，商贾为主；夕（日落）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周易·系辞》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时，市场规模大，并建立了市场管理组织。据《周礼》载：“设泉府以治市”。其职责范围是：“教、政、刑、量、度、禁、令。”市场上凡买卖货物需兑换货币的，办理借贷的，托售滞销货物的，比较度量的，以及违法需处理的，都有一定的官吏办理。

秦代，设盐铁市官。那时，手工业、商业管理法规比较完善。《秦律》中列有“工律”、“均工”、“工人程”、“关市律”等，这是当时管理手工业、关卡税收和商业的法令。把采矿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盐铁业都置于官府直接管理之下。

汉代，汉高祖刘邦为安定社会，发展工商业，“开关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以所欲。”出现了许多富商大贾。当时，有些富商大贾囤积居奇，危及皇室及人民利益。为严加管理，提出“重农则国富强，重商则奸巧生”、“商为四民之末”。刘邦下令：商贾不得穿丝绸衣服，不得携带武器，不得乘车骑马，其子女不得作官吏，并要首先服徭役，交纳官税。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把盐铁收归官营。南阳设有铁官、工官掌管盐铁业，管理商贾。

唐代，南阳设“市令”，专管市场。据《唐令要》卷八十六记载：“诸非州县所不得设市。其市，当以早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令。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市场开散完全置于官府的管理之下。

宋代管理市场的官方机构称“商税院”，这时工商管理

已经与税政机关合并，从属税政机关。南阳设“市易务”专管市场。从宋开始，乡村草市、墟市遍布城乡。

元朝，南阳设“仓囤税课司”，管理市场税收。

明太祖曾颁布“贱商令”，农民之家，许穿细纱、绢布，商贾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有一人为商者，亦不许穿细纱。明太祖令，在京兵马司兼管市司，每越三日较勘市斛、秤、尺，稽考牙偿姓名一次，并定物价；各府州县则由各兵马司兼领市司，立盐法置局设官。南阳设置盐局、税课局，受兵马司管辖。

清朝时，南阳处于南北通道。水路由汉水入唐河达赊店，经白河可达南阳；陆路由郑、汴经宛入川、云、贵；是水陆交通要冲，南船北马，分途于此。山、陕、川、云、贵、安徽等地商人，云集南阳、赊店等地经商。为加强工商业管理，设有“盐官”。出现了“公馆”、“公所”、“行”、“帮”等工商业组织。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南阳府、县建立商会，管理工商业。1907年相继建立商务局。从此，工商行政管理转向综合性的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设建设局，管理工商业。

解放战争时期，为加强解放区内外贸易，打击奸商，保证军需供应，桐柏行政区建立工商局，各县建立工商分局。对清除旧币，发行新币，停止银元流通，稳定物价，加强税收，做了大量的工作。

1949年4月，南阳行政区专员公署成立，将原桐柏行政区专员公署工商局改为南阳行政区专员公署工商科。南阳、市为工商局，其他县为工商科。负责工商业和市场监督管理。掌管有：公营工商矿业生产经营计划；组织内外贸易和城乡物资交流；管理私营工商业；组织合作事业的计划发



展，扶持指导各种工副业生产；组织集市贸易，稳定市场物价；监督度量衡的制造、鉴定、使用；其它有关经济、工商贸易事项。

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为治愈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产和生活，全区一方面恢复生产，发展经济，一方面开展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趁市场供应紧张，物资交流不畅，公私关系紧张之机，抬高物价，不愿接受加工订货，对抗国营经济领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配合“三反”、“五反”运动，处理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收买贿赂，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毒”行为，打击了资本家的非法活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恢复商业，沟通城乡关系，使货流其畅……”的方针，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采取措施，调整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按照产、供、销三有利的原则，调整公私关系；加强国营商业批发业务，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组织物资交流。由于政策正确，措施得力，使私营工商业得到发展。1951年私营商业22819户，比1950年增加43.3%，1952年发展到31867户，比1951年增加39.6%。1952年物资交流成交额10475389万元（旧人民币）。达到了城乡经济活跃，市场物价稳定，发展了工农业生产，方便了群众，用三年时间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

经济建设时期。工商部门在地委和专员公署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政务院颁发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进行工商业登记。贯彻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加强市场管理。实行主要物资集中交

易，监督大量采购，维护国家对粮、棉、油的统购统销。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管理市场物价，维护国家牌价，对没有国营牌价的商品，实行议价和核价制度；推动私营工商业接受国营经济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对私营手工业及小商小贩进行教育、管理和改造。经过限制与反限制，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商业归口管理，工商科撤销，工商行政管理由专署商业科负责。由于人力所限，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范围仅限于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打击投机违法活动；制止资本主义违法倾向，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国营合作社商业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包销政策，取代了集市贸易，排斥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使市场萧条，渠道堵塞。上市产品减少，供应紧张。

1960年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为恢复经济，活跃市场，南阳行署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和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十二条”的指示，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发展商品经济的原则，积极开放市场，恢复集市贸易。在“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下，对集市贸易实行放开搞活，加强管理。通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小商小贩从国合商业中退出来，恢复合作商店（组），适当发展一部分个体工商业户。根据市场上出现的倒卖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情况，开展查处违反市场管理和投机违法活动，稳定了物价，繁荣了

市场。为恢复生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安排城乡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极“左”路线的影响，对集市贸易只强调“管”，把小商小贩和农民正当的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尾巴；混淆了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界限，使正当的工商业活动得不到保护；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和群众的历史习惯，推行辽宁“哈尔套经验”，实行五日、十日一集，给城乡人民生活和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等工作被迫停止。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得到恢复和加强。1978年，随着经济政策放宽，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解放思想，放宽了政策，开放了市场，发展了商品生产，繁荣了经济。

1979年，全区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用两年时间对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全面进行了普查登记，摸清了底子，建立了“经济户口”，为调整国民经济，制定政策和长远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按照中央提出的以国营经济为主导，集体经济为辅助，个体经济为补充，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一起上的方针，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得到巩固扩大，个体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发展。全区范围内，工业、商业、个体工商业户的网点星罗棋布，对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城乡市场空前繁荣活跃。1985年底，城乡集市达389个，各种专业市场发展到了478个，占全省市场数12%。集市贸易成交额达40950.37万元，比1984年增长19.2%，比1980年增长216.1%。

1980年，开始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1981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合同管理逐步加强。经济合同鉴证由1980年的38份，增加到1985年的1553473份，比1984年增长二十五点三倍。自1983年开始，把经济合同管理的重点转向宣传、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方面来，建立了各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3年受理各种经济合同案件74起，1985年达到290起，比前两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总和多88.3%。

经济政策的放宽，出现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一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钻政策放宽的空子，经济违法大案显著增加。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狠抓了对各种经济违法大、要案的查处。1984年查处各种经济违法大要案173起，1985年查处大要案292起，没收非法所得2107050元，比上年同期1707655元上升23.4%。触犯刑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3件。保护了合法经营，保证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79年恢复了商标管理机构。及时贯彻省清理整顿商标工作的指示精神，开展了商标清理工作，加强了商标注册传递和管理。在商标注册管理工作中，一方面坚持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创名牌，保名牌，

开展优质产品评比活动；另一方面对假冒伪造他人商标，侵犯企业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认真地进行了查处，加强了对商标印刷企业的管理。

为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根据1982年国务院颁发的《广告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全区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登记发证工作，整顿了经营广告中的混乱现象，查处了利用广告弄虚作假、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了群众的利益，使广告事业得到了健康的发展。

# 第一章 大事记

## 一九四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桐柏区二专署党委在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明确了对工商业采取坚决保护与扶持发展的政策。

四月，桐柏区行政公署发布“关于保护发展解放区工商业的布告”。

## 一九四九年

三月六月，召开中原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宣布桐柏三专署与豫西六专署合并，成立南阳行政区专员公署。专员公署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县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各城镇设立工商事务所。

四月十三日，南阳专员公署发出通令。为加强经济建设，加强工商、金融、贸易、税务与公营企业等工作，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经济机构应予变更，原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农民银行南阳支行及所属县局行、南阳贸易公司着即撤销。专员公署内设工商科，各县均设工商科，南阳市、县设工商局，赊镇、源潭、西峡口设工商事务所。

## 一九五〇年

五月二十日，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在全区立即废除了有关妨碍贸易自由的一切规定，使工商业在全国范围内自由采购和运销，不受限制。对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二月二十五日，专员公署转发了中央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人的几项指示”。

### 一九五一年

一月八日，南阳专员公署发出“关于加强工商贸易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增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配备市场管理人员，在区公所设工商助理员，较大集镇设立工商事务所。

三月二十七日，南阳专员公署民政字第8号通令，工商科与建勤科合并。原建设科内所有交通干部划归到工商科领导。

十月三日，为加强物资交流工作的领导，专员公署建立了物资交流办公室，工商科长林悦民任副主任。

十月四日，河南省商业厅转发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行商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纠正了对行商管理放任的问题，对行商登记管理。

十一月七日，南阳专员公署转发了“河南省关于牛皮统一购销暂行办法处理细则”，对牛皮收购，防止走私做了具体规定。

### 一九五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在全区城镇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工减料，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以下简称五反）运动。在农村开展清查补税活动。南阳市对三十户严重违法施放“五毒”的工商业户进行了处理。全区取缔不法工商业户211户，补税23831户，补税额841402万元（旧人民币）。

###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日，南阳专员公署财委发出了“调商”指示。

正确执行对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克服“左”的偏向，改善了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

十一月，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在全区开展对工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是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对全区粮行和粮商进行了改造与取缔。配合粮食部门在南阳镇、南阳县石桥试办了粮食交易所。

### **一九五四年**

八月二十日，南阳专员公署召开各县（市）工商科长会议，贯彻对布匹商人改造方案。到十一月二十日，全区完成了对私营布匹商人改造任务。据十三个县（市）统计，原有布匹商人356户，经过改造，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149户（其中代销的1户，经销的80户，批购的68户），转农业的83户，转百货业的124户。

十一月上旬，在全区各县（市）开展对私营烟酒业改造，到十二月二十日，全部完成改造任务。据十二个县城关统计，原经营烟商1159户，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707户，转农业的325户，转杂货业的69户，因年老体弱生活有困难，继续私人经营的58户。原经营酒业的125户，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93户，转农业的17户，转其它行业的14户，尚未改造的1户。

是年，工商企业归口管理，撤销工商科，设立商业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科管理。

### **一九五六年**

十月三十日，南阳专员公署商业局制定了“南阳专区市场管理办法”。

是年，商业科改为南阳专署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由商业局秘书科负责。

### 一九五八年

一月十五日，专署商业局为加强对市场管理的领导，将原物价科改为市场物价科。

### 一九六二年

十二月六日，成立南阳专员公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与专署财委合署办公。

###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四日，为了加强对工商企业登记工作的领导，解决有关业务部门经营范围划分等问题，成立“工商企业登记领导小组”。组长管振（副专员），副组长申会文（经委副主任）、尹作泉（财委副主任）、王天命（计委副主任）。下设办公室，主任尹作泉，副主任路兴德。

### 一九六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专员公署转发了国家工商局颁发的“关于工商部门查处和处理投机违法活动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一九六五年

一月三十日，南阳专署署编字第51号文件通知，全区县和县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增加事业编制102名，调剂企业编制207名。要求各县城关和较大集镇设工商所，不设所的区和相当于区的公社配备工商专职干部。

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南阳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一九六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管理工作的划归地革委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管理。